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字第503號

聲 請 人 周 鉅 祐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等間再審事件（114年度聲再字第218號），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次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因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二、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31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218號），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體弱多病，無業在家，生活十分困難，收入極低；且於遭相對人惡意解聘、資遣後，全面專注照顧雙親，因照顧身障之雙親極為困難與頓挫，致聲請人生計困難、負債累累，只能靠借貸度日，生活窘迫，缺乏經濟上信用，實無資力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繳納裁判費，爰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並檢附戶口名

01 簿、診斷證明書、聲請人父母之身心障礙證明、醫療費用收
02 據、住院診療計劃說明書、輔具評估及建議報告單、輸血說
03 明暨同意書、出院照護計畫表、尿道攝影檢查說明書、含碘
04 對比劑使用說明及同意書、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助理訓練師
05 周當勝遺族申請撫卹暨證件、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6 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免徵房屋稅通知書、113年地價稅繳
07 款書、借款契約書、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書函、113年度綜
08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稅額估算表、中華郵政存簿儲
09 金簿、第三人出具之保證書等影本，以為釋明。

10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
11 度免徵房屋稅通知書、113年地價稅繳款書、借款契約書、1
12 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稅額估算表、中華郵
13 政存簿儲金簿，僅顯示其部分財產、財務狀況及尚有借款債
14 務等情形；另戶口名簿、診斷證明書、聲請人父母之身心障
15 礙證明、醫療費用收據、住院診療計劃說明書、輔具評估及
16 建議報告單、輸血說明暨同意書、出院照護計畫表、尿道攝
17 影檢查說明書、含碘對比劑使用說明及同意書、臺灣岩灣技
18 能訓練所助理訓練師周當勝遺族申請撫卹暨證件、戶籍謄
19 本、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書函等，則均與聲請人之資力無
20 涉，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之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更無
21 法釋明其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
22 0元之事實；至所提第三人孫淑柔、周宗正出具之保證書且
23 載明願代繳暫免費用，惟其內容並未釋明孫淑柔、周宗正為
24 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故不符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3
25 項規定，無法代替聲請人就無資力之釋明。此外，聲請人並
26 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
27 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俾供本院審酌。
28 又經本院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結果，聲請人就本院
29 114年度聲再字第218號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並未經准許法
30 律扶助，亦有該基金會民國114年6月2日法扶總字第1140001
31 438號函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未能盡

01 釋明之責，其訴訟救助聲請自無從准許。又聲請人就無資力
02 部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亦
03 無從准許，均應駁回。

04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7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08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09 法官 王 俊 雄

10 法官 鍾 啟 煒

11 法官 林 秀 圓

12 法官 陳 文 燦

1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章 舒 涵